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願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 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發 行 紅 利 認 股 權 證 之 建 議

及

清 洗 豁 免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結 果

財 務 顧 問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英
高**

英 高 財 務 顧 問 有 限 公 司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之決議案獲股東以舉手表決方式批准，而有關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提述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建議及清洗豁免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該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以考慮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關於股東批准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8,576,347股。一致行動群體持有合共193,975,48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3%，並須就批准清洗豁免之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合共有114,230,937股股份之股東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決議案，佔股份總數約19.74%。

董事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之詳情如下：

	出席之 股份數目	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第2項決議案	114,230,937	105,340,019 (92.22%)	8,890,918 (7.78%)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對股權的影響

於(a)僅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行使及(b)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之前與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日期		緊隨僅一致行動群體 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後(附註)		緊隨認股權證 獲悉數轉換後	
	股數	%	股數	%	股數	%
一致行動群體	193,975,489	33.53	232,770,586	37.70	232,770,586	33.53
其他	384,600,858	66.47	384,600,858	62.30	461,521,030	66.47
	<u>578,576,347</u>	<u>100</u>	<u>617,371,444</u>	<u>100</u>	<u>694,291,616</u>	<u>100</u>

附註：隨僅一致行動群體悉數轉換認股權證後，根據本公司記錄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披露權益，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49.10%。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